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28 传真：(8621)6105-9100

#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〇八年三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经办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于2007年9月22日出具了锦律证字（2007）第40922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8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要求，于2008年1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 一、关于杭州华昊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问题

##### 1、锦天城律师核查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杭州华昊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32.5 万元，占总股本的 65%；杭州风度

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7.5%；孙元强出资 8.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7.5%。

杭州风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包锦跃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的40%；黄勇军出资40万元，占总股本的40%；马坚劲出资20万元，占总股本的2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与杭州华昊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孙元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与孙元强没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与杭州风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与杭州风度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没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杭州华昊股东杭州风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杭州华昊股东孙元强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杭州风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包锦跃、黄勇军、马坚劲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分别出具“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综上，杭州华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关联关系。

## 二、关于发行人2006年12月转让大华数字和晶图微芯股权的定价公允性问题

### 1、发行人转让大华数字股权的定价情况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大华控股、及傅利泉等 5 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依据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英审字（2006）第 701 号《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按大华数字经审计

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格。

经核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的中介服务机构，领取注册号 330103200817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服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2、发行人转让晶图微芯股权的定价情况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晶图微芯 90% 的 900 万元出资。其中，发行人向大华控股、陈爱玲、朱江明、王增楸、吴军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英审字第 700 号《杭州晶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计价。发行人转让给郭斌林、莫国兵、杨雪燕、黄宏留、俞卫育的股权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系基于发行人及晶图微芯全体股东的一致决议。晶图微芯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400 万元，占 80%；郭斌林、莫国兵、杨雪燕、黄宏留、俞卫育等人出资 100 万元，占 20%。2005 年 6 月，发行人对晶图微芯实施单方面现金增资 500 万元，占其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80% 增加为 90%，郭斌林等人的持股比例降为 10%。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晶图微芯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17.90369 万元，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为了共同承担经营风险，激励晶图微芯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尽快扭转亏损局面，发行人及晶图微芯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按面值 1: 1 的价格（每股 1 元）转让 10% 的股权，计 100 万元，给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郭斌林、莫国兵、杨雪燕、黄宏留、俞卫育等人，转让完成后，郭斌林等人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20%；向大华控股、陈爱玲、朱江明、王增楸、吴军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英审字第 700 号《杭州晶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值计价。

经核查，根据晶图微芯 2005 年 1 月 5 日杭州晶图人字[2005]第 001 号《任命公告》，郭斌林、莫国兵、杨雪燕、黄宏留、俞卫育分别被聘任为晶图微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工程师等职务，聘任期三年。

郭斌林、莫国兵、杨雪燕、黄宏留、俞卫育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的情况分别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对转让股权的价格及其相关情况再次作出没有异议的确认。

### 3、大华数字、晶图微芯的后续情况

2008 年 1 月 14 日大华数字、晶图微芯及这两家公司的主要股东与杭州摩托罗拉科技有限公司和 MOTOROLA,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签订《资产收购合同》。根据合同，由 MOTOROLA,INC.购买大华数字、晶图微芯相关知识产权，由杭州摩托罗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大华数字、晶图微芯的全部其他资产。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大华数字、晶图微芯股权的方式及转让价格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和大华数字、晶图微芯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转受让双方一致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基于经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公允的。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年3月 }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许新志

